

附表1-4

宝鸡市2023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水土流失治理情况表

[illegible]

填表：冯芳莉

校核: 张虹

审核：杨亚军

注：1.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指项目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面积的总和，指列3+4+6+8。淤地坝和含拦沙坝治理面积按设计坝控面积的50%测算。

2. 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综合治理、淤地坝、拦沙坝建设等为水土保持工程类别, 其治理面积不交叉重叠。

3.表中各列数据,填报全市(区)合计数及各县级行政区数据。